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文件

镇环批复〔2020〕38号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关于镇坪县洪石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千山 污水处理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坪县曾家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镇坪县洪石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千山污水处理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文件收悉。经局专题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镇坪县洪石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千山污水处理站位于镇坪县曾家镇千山村，总投资 283.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2 万元，占地面积 377m<sup>2</sup>，设计处理规模 60m<sup>3</sup>/d，主要新建构（建）筑物包括截流井、格栅井、沉砂池等，采用“微动力 A<sup>2</sup>/O+人工湿地”工艺，配套修建污水管网 3015m，88 座检查井及人工湿地。

本项目已取得镇坪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文件（镇发改发〔2019〕100号），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报告表中关于废气、扬尘、固体废弃物、施工噪声、施工废水、生态破坏等污染防治措施，全面、高质量落实“6个100%”（即：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出入车辆100%冲洗；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物料堆放100%覆盖），确保对周边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环境保护规范要求，不发生环境污染纠纷等问题。

（二）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设备；加强对污水管网的检查、维护，要做到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同时要杜绝未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的生活污水或对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系统有影响的工业废水进入管网排入污水处理站，确保废水持续稳定达标；全面落实防渗措施，杜绝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

（三）加强管理，定期对产生恶臭的场所喷洒除臭剂；加强厂界和站内消毒及杀灭蚊、蝇工作，确保厂界废气达标排放。

（四）对高噪声设备积极采取防振、消声、隔音措施，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污水处理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确保厂

界噪声稳定达标。

(五)对产生的污水处理站污泥应及时清理，依托镇坪县污水处理厂规范化填埋，严禁乱堆乱倒，污染环境。

### 三、其他要求

(一)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项目环保设施全部建设完善后，你单位必须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能投入生产或使用，不得未验先投。

(二)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应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环保领导小组，并设立专项环保建设、运营基金，对项目内部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管理检查，确保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

(三)项目运营后，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并将监测结果报我局备案。

(四)本次审批只对本项目内容，若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按程序重新报批。

(五)该项目建设由安康市镇坪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管。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2020年12月29日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印发